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环威罚决(2022) 39 号

威县路涛塑胶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533MA0AHJ0Q3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长仕
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威县常屯乡横河村

根据非现场执法线索，本机关于2022年8月1日对你（单位）未依照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在挤出硫化车间有3条挤出硫化生产线，比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多出1条挤出硫化生产线；炼胶车间有2台密炼机，比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体现的台数多出1台。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的规定。

有关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

调查终结后，调查组向局处理部门提交了调查报告、证据等材料。经过审核处理部门认为调查组对该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办案程序合法。已按照法定程序要求，承办处理制作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我局于2022年8月27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了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在规定时间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对照《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1、对环境影响程度，违法行为类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取16%；建设生产情况，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取21%。2、配合调查取证情况，配合检查取0%。3、整改情况，及时停止建设的取0%，4、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取0%。共计取值37%，（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37%×总投资额1613600元×5%=29851.6元）。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以贰万玖仟捌佰伍拾壹元陆角（29851.6元）罚款。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收款银行：工行河北省邢台钢北支行，户名：邢台市财政局，账号：0406002809249009960。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河北省生态

环境厅或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4001400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2年10月19日